

# 省道 308 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西宁市组织召开了省道 308 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青海西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青海省果洛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以及 3 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查验，听取了验收汇报，审核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1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省道 308 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主线起点 K0+000 位于青甘界大角满顺接现状甘肃 Y608 线，终点 K56+800 位于青海省同仁市瓜什则乡，与 G316 长乐至同仁公路夏河至同仁段（原同夏公路）K25+500 处相接，主线全长 56.567km，瓜什则乡支线 1.05km。

本工程主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40km/h，其中 K0+000~K29+650 和 K36+620~K54+092 段设计速度 60km/h、K29+650~K36+620 和 K54+092~K56+800 段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为 10m。瓜什则乡支线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6.0m，路面满铺。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置桥梁 492.01m/15 座，其中中桥 248.24m/4 座、小桥 243.77m/11 座；涵洞 111 道，平面交叉 8 处。

工程永久占地 140.63hm<sup>2</sup>，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23.49hm<sup>2</sup>，草地 80.07hm<sup>2</sup>，灌木林地 35.73hm<sup>2</sup>，建设用地 0.75hm<sup>2</sup>，未利用地 0.59hm<sup>2</sup>；工程临时占地 37.17hm<sup>2</sup>。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共设置 5 处取土场、2 处弃渣场，4 处施工场地（1 处租用、1 处利用永久占地）。

##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本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建成通车，其主要建设过程如下

表 1.2-1 工程主要建设过程进度表

时间	批复部门	批准文号	批文名称
2018 年 1 月 15 日	原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青国土资预审[2018]1 号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道 308 夏河至贵德公路夏河（大角满甘青省界）至同仁瓜什则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2018 年 5 月 15 日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发改基础[2018]347 号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道 308 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8 年 7 月 25 日	青海省交通厅	青交建管[2018]184 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 308 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2018 年 7 月 26 日	原黄南州环境保护局	黄环发[2018]69 号	黄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省道 308 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4 月 7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资许准[2020]227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林资许准[2020]227 号文件同意了本工程林地使用审核
2021 年 7 月 19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许准（青）[2021]2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林草许准（青）[2021]2 号文件同意了本工程林地使用审核
2019 年 8 月		工程开工	
2021 年 10 月		工程完工	

## 1.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286.13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3%。

##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 2、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与《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内容对照，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实际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动调查表

序号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瓜什则乡过境段 K54+092~K56+800 车道数由 4 变为 2，其余路段不变；设计车速不变。	不属于
2	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线路减少 4.203km。	不属于
3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工程仅瓜什则乡过境段 K54+092~K56+800 有调整，横向位移超出 200m 路段长 354m，占原线路长度的 0.57%。	不属于

4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本工程较环评阶段减少1处养护工区，工程线路仅瓜什则乡过境段有微调，调查范围内未出现新的生态敏感区、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不属于
5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	环评阶段工程沿线有14处声环境敏感点，验收阶段沿线有10处声环境敏感点。较环评阶段减少4处声敏感点。	不属于
6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本工程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不属于
7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较环评阶段小桥减少11.63m/3座，主要原因为雅龙路取消和瓜什侧支线调整；阿旦沟大桥由407.08m大桥调整为47m中桥，主要原因为此路段降低标高，以路基形式通过，且阿旦沟水面宽度较窄。本工程为不封闭的二级公路，对野生动物阻隔作用较小。声环境敏感点验收调查阶段与环评阶段减少4处，工程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对路基边坡进行了绿化恢复。

(2) 取料场均进行了削坡、平整、覆土，对于剥离的表土进行了回铺，进行了播撒草籽等生态恢复。

(3) 目前沿线各临时施工场地共计11处，其中1处占用永久占地，使用完成已拆除临建设施；1处租用，合同到期后已归还；5处取土场和2处弃土场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场地平整，边坡已完成刷坡，并已覆盖表土并播撒草籽；2处已完成场站和设备的拆除，回铺耕作土，并已移交土地所有人。

#### 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和作业人员。在居民集中的路段，施工单位避开了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未出现因噪声污染产生的环保投诉。

本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次调

查对工程沿线 5 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监测并逐点进行影响评估。目前工程沿线各敏感点监测和评估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的要求。

（2）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防渗旱厕处置，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处理回用。

（3）粉状材料运输和装卸均采用封闭措施，施工作业时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4）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营地处均设有生活垃圾储存处，将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

###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对沿线跨河桥梁两侧设置了加强型的防撞护栏，同时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环境风险事故收集池。

## **4、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1 工况记录**

#### **（1）车流量统计结果**

车流量监测统计结果表明，车流量的昼夜比约为 0.83:0.17，与环评阶段预测的昼夜比 0.85:0.15 基本一致。该路段全天车流量约为 1350pcu/d，大型车占比 24.24%，目前沿线以中小型车为主，且基本集中在昼间行驶。

#### **4.2 生态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经调查，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在施工和运营阶段均已得到落实，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因公路建设对沿线生态系统的影响。目前公路对沿线林地、草地影响仅局限于主体工程占地范围内，且已通过公路绿化和工程防护措施降低了影响，没有对沿线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种群及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

#### **4.3 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 **（1）水环境**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很好落实，降低了公路施工建设对沿线河流水质的影响，并通过咨询沿线群众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工程施工没有对沿线河流水体水质造成明显影响，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运营期，工程沿线地表水质量良好，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的要求。

## （2）大气环境

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有效的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沿线居民的影响，总体说来，公路施工期和运营期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声环境

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调查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咨询结果，施工期间生态环境部门没有接到过相关环保投诉。本工程施工期没有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在东维村、多哇镇、力吉村设置限速标志，同时沿线设置了多处区间限速路段，运营期沿线各敏感点监测和评估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工程在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及报告书中固体废物的对策措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小。

## 5、验收结论

省道308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在施工和运营阶段执行了国家相关环保法规、规章等要求。该工程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运营期加强对公路路面的养护；
- （2）建设单位在后期继续跟踪维护各临时占地，进一步进行植被恢复，确保临时征占土地范围内的植被恢复效果；
- （3）运营单位应加强对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的维护，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省道 308 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李刚	青海省交通建设局	高工	李刚	
特邀专家	骆学芳	青海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骆学芳	专家
	李富奇	青海省环境科学学会	正高工	李富奇	专家
	苟世强	省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苟世强	专家
成员	莫生海	省交建公司	高工	莫生海	
	李学强	青海高果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学强	
	杨志刚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杨志刚	
	李健清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李健清	
	陈景龙	中铁十一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陈景龙	